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8日，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

### 一、天健会计师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田志刚	2004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金黄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

						金黄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田志刚	2004 年	2007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金黄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金黄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王瀚骁	2018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2 年，签署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金黄金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八一钢铁、中国黄金、中金黄金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 复核人	张晓燕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2 年	2022 年，签署新湖中宝、首药控股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中泰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签署中泰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21 年度，公司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支付的年度财务审计费用金额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5 万元，合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 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